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柏緯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7

傳真：(07)7406602

電子信箱：wupowei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49414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725275_111349414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1年度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
畫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宣導並鼓勵於111年7月15日（星
期五）前薦派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73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，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
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

三、本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111學年度已有
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，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之學校
優先薦派，請學校配合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



訓，並以可授課之教師為主，以維護學生選習課程權益。

2、各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。

(二)本市分配名額：2班計56名。

(三)報名及課程規劃方式：

1、各校薦派名單請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計畫報名表件至本局，另報名表件電子檔請寄至本局承辦人之電子信箱（powei3077@gmail.com）；逾期、未附相關報名表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2、培訓時間、地點：

(1)時間：111年8月至112年1月。

(2)地點：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，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。

3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勵老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對於培訓事宜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，電話：(05)2263411分機2430、2431、2433及243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